

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核定，以強化法令之拘束力量，確保用戶之消費權益。

(一)落實資訊揭露：責成各固網業者於相關網頁、廣告文宣及服務契約中特別載明此類服務無法保證標稱頻寬之「Best effort」技術特性，以善盡告知義務，減少用戶之誤解。

(二)裝機速率測試：要求各固網業者應於用戶裝機時實施寬頻上網連線速率（含線路速率 line rate 及資料速率 data rate）測試，以及相關終端設備及軟體等規格之確認作業。

(三)提供免費試用：要求各固網業者提供新裝或升速之用戶 7 日免費試用之鑑賞期，惟原則上同一證號或同一地址於 6 個月內僅得以 1 次鑑賞為限。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學評鑑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及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重視論文發表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7)

丁委員守中對大學評鑑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及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重視論文發表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本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辦理大學校院評鑑，最大特色係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系所及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大學評鑑重點在於學校及系所是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係以「學生為主體」，定位在「教學評鑑」，而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也無「單一」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而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均係以受評單位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系所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採多元之方式，並不強調論文發表數量。
- 二、至為確保教師品質之教師評鑑，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以彰顯評鑑之功效；第 2 項即敘明有關教師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則由各大學根據其辦學特色與師資需求自行訂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之權重，俾使各校能建立符合本身需求之教師評鑑制度。爰教師評鑑係由各大學衡酌學校定位及教師發展，自訂教師評鑑標準及辦法，宜由大學自負其責落實大學自治。
- 三、另有關教師升等之規範，查依大學法第 20 條及 21 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升等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大學應就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及聘任之重要參考，且教師升等係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又為匡正大學重視研究而輕忽教學服務工作之現象，本部鼓勵各大學依其辦學特色及定位，於校內章則內自行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占升等總成績之比率，非僅限於研究表現，且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責任，本部訂有「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迄 100 學年度為止已授權計 54 所大學院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爰針對教師升等事宜，本部亦未於相關規範中

強調論文發表數量或訂定相關單一量化之評估指標。

- 四、有關高等教育補助經費相關指標部分，其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擇定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領域整合資源，進一步躍升為「頂尖大學」為目標。計畫審議採初、複審，過程嚴謹，並視學校是否具國際一流之條件或潛力，且在國際學術界有一定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同時兼顧人文社會與理工醫農學領域之均衡為最終審議決定基準；無論在申請條件、審議及考評等各項推動指標上，係採多元化且質量併重之指標，內容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師資、系所制度、學生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等項目。在研究成果中，除量化指標亦包含質化指標（如自述著作或論文影響力、引用率），量化指標中也並非僅以論文數作為指標，針對人文社會領域也納入發表於 SSCI、TSSCI 外所有中英文期刊之論文總數、專書或論著等指標（如以專書、展演、專利、產學合作數、或相關卓越績效之證明取代科研論文成果）；本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自 97 年度起，已不再採計 SCI 等學術論文數，調整為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發展學術著作所給予之補助及獎勵金。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以教學為主之計畫，並無與研究相關之審議指標。
- 五、綜上，大學教師之評鑑、升等均屬大學依其辦學目標規劃並據以推動，本部在大學評鑑及各類競爭型及補助計畫均未以論文發表量為唯一之評估指標，而係透過評鑑制度及專案性補助計畫引導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提出發展特色及設定目標，未來本部將透過競爭型計畫及強化大學自我評鑑等措施，協助大學發展特色及提升辦學品質。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重新考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獎金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2）

李委員就環保局提供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亂丟菸蒂、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對行為人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7 條規定略以，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環保機關或地方政府檢舉。地方政府或環保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授權訂定檢舉及獎勵辦法，包括檢舉方式、流程與獎金額度等細節。環保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案時，應就個案資料進行查處，並依前述規定辦理獎金發給事宜。為鼓勵民眾維護環境之義舉，本法尚未限制「拍攝或拍照者」始得提出檢舉。
- 三、有關對同一人連續檢舉情形一節，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對於同一人之相同且多數之違規行為之大量檢舉案件，如有空間與時間上的緊密